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2667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天龙大中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酒楼销售的甜酒馍馍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月6日抽自武汉天龙大中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酒楼销售的甜酒馍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无从轻、减轻及从重处罚情节。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罚款，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龙九爷销售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和《大中华酒楼进货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暂停销售涉案批次产品，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